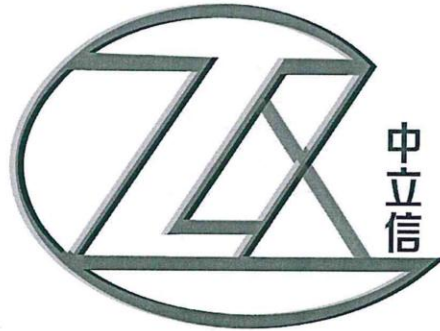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
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3
2026ZBDL011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吕佩强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3

交易系统编号：2026ZBDL011 号



采 购 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开标	14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4
(七) 签订合同	18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九) 保密和披露	21
(十) 免责条款	21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71
(一) 评标原则	71
(二) 资格审查	71
(三) 评标办法	71
(四) 评标程序	7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81
一、授权委托书	81
二、信用承诺函	82
三、特定资格要求	83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84
一、投标函	84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86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四、服务承诺	88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89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90
一、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90
开标一览表	91
二、报价明细表	92
三、保洁大纲	93
四、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94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95
落实政府采购政采相关资料	9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3、2026ZBDL011号
-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91725.14元;963908.38元/年;
最高限价:2891725.14元;963908.38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3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891725.14	2891725.1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1)建成区新增9条道路保洁服务,总面积118980.00 m²,樊李社区新增公厕1座;(2)行政村新增9条道路,总面积105358.00 m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5.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 服务期限:三年(36个月);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电话：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7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电话：0373-3686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17 层 1701 号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5515835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5515835731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6-3、2026ZBDL011 号
2.	采购人（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电话：0373-36860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17 层 1701 号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5515835731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891725.14 元；963908.38 元/年 最高投标限价：2891725.14 元；963908.38 元/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三年(36个月)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p>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3名候选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如涉及）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如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39680.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30.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按照保洁实际情况结一次款项。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采购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p> <p>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3.	备注	<p>1、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3、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

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

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相关内容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协商制定)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项目内容: (1) 建成区新增9条道路保洁服务,总面积118980.00 m²,樊李社区新增公厕1座; (2) 行政村新增9条道路,总面积105358.00 m²。

2、服务内容:

- 1)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
- 2) 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
- 3) 果皮箱、垃圾箱的维修和冲洗保洁;
- 4)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
- 5) 公厕日常清扫保洁、运营、管理;
- 6) 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3、其他要求:

1) 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

2)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3) 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如不服从,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 行政村新增道路的管理与考核,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6) 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要求执行(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三、车辆机械设备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配备齐以下车辆：洗扫车 1 辆、洒水车 1 辆（车辆须为新能源车辆）。车辆配置要求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四、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年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甲方每季度期满后 7 日内，支付承包经费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承包费以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每季度承包经费 元（大写： ），甲方于每季度期满后 7 日内，根据当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如有扣款项，直接在当季度费用中予以扣除后支付。

注：

（1）承包费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服装费用，公厕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车辆维护修理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范围外的新增道路，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保洁服务的，所增加的费用按中标时单价计取。

（3）当所使用的工人工资上涨时，要按所使用的工人数量核算涨资所需费用，追加到承包经费中。

（4）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造成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福利以及耗材的价格增加和保洁面积、人口数量、基础设施等有所增加，追加到承包经费中。

（5）甲方提供数据与实际数据严重不符的，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数据为准，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数据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 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要求执行（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绿化带垃圾的捡拾。

4、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职，导致法院判决或裁定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承包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7、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规违法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8、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赔偿相应损失。

9、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若企业注册地不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必须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子公司，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章纳税。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一)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七净七无”质量标准。

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

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	果皮	纸屑、塑料袋	烟头	痰迹	污水	其他
等级	(片/500 m ²)	(片/500 m ²)	(片/500 m ²)	(片/500 m ²)	(m ² /500 m ²)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4	无

(三)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次干道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早6:30、10月一次年4月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00—3:0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或6点（冬季）。主干道每日早6时至晚10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3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

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的标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为标准。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而不能及时发现。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二）、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一）果皮箱保洁要求

1、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7:00—晚上17:00。

2、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二）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1、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2、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三）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米。
-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 1、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 2、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 3、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 4、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 5、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 6、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一）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新乡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 2、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
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 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 4、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 1、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 2、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 3、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

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4、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5、根据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15:00至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2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早7:30—下午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四)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2、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3、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五)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

2、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0.5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3、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1800转/分。

4、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2、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2、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六）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免交通高峰时段。

2、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3、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4、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30 公里/小时。

5、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6、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7、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8、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9、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4、所租用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七) 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2、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4、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八)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3、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4、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九)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保洁部分：

一）、作业时间及方法

（一）清扫保洁办法

每日对本项目所辖道路进行“两扫一保”作业，即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二）时间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夏季：7：00 至 19：00；冬季：7：30 至 19：30 同时，做好道路沿线夜间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不落地。

2、本项目道路必须在早晨 7：30 前、下午 14：30 前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随季节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

3、普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做好衔接工作，谦虚礼让，杜绝环卫工人之间推诿扯皮发生矛盾。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三）清扫保洁要求

人工道路普扫时，用大扫把将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道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大扫把扫不净的地方用小扫帚扫净，路面不见污泥积水、积土、堆积杂物及碎砖瓦砾，不见漏收垃圾堆、人畜粪便、果皮纸屑塑膜和烟蒂痰迹等，做到路面净、道牙石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果皮箱净、垃圾桶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构筑物净，视线内不见垃圾，包括村内公厕管理。清扫保洁工具、车辆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影响观瞻。

保洁时，环卫工巡回走动，用小笤帚、撮斗清理路面的纸屑、塑料袋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在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到乱丢垃圾、随地吐痰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教育、劝阻。

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垃圾应装入密封垃圾收集车内，随有随清随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上。道路两侧空闲地视线内不得积存垃圾，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作业质量

（一）清扫保洁应做到：道路承包范围内无成堆垃圾，路面无积水、灰沙，无果皮、纸屑、烟蒂、油污等杂物，保持路面见本色，道路下水道口无堵塞，并及时做好道路冲洗工作。

（二）环卫保洁公司应设置环卫作业应急队伍，以应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次数，秋季落叶应做到即落即清，保洁到位，严禁焚烧树叶。冬季融雪、清雪要及时，主干道路面保持干净整洁，加大作业时间，每次雪后积极处理，做到无积雪，防止路面结冰。雨季排水做到主干道、人行道无积水，下水道口无漂浮垃圾，保持下水通畅。

（三）环卫工人上岗时要做到“八不准”：不准工作日饮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在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在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将垃圾扫入窞井、下水道口、绿化带及道路旁边居民区垃圾池、果皮箱，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四）清理责任路段垃圾桶的垃圾，不容许满桶。并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进行及时擦洗、维护，保持果皮箱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五）密封垃圾收集车应保持整洁、完好，配备工具齐全实用、整洁完好，并及时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

（六）遇到各种临检任务，提前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果皮箱、垃圾箱干净整洁，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迎检任务。

三）、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

（一）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二）作业标准：对绿化带、公共绿地进行巡回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四）、坑塘沟渠保洁

（一）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二）作业要求：保持周边无各类积存垃圾和漂浮物及水面上的漂浮物。

（三）作业标准：发现有积存垃圾或漂浮物及时清理。

五）、公厕保洁

（一）作业时间：早晨 7:30-下午 18:00。

（二）作业要求：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六）、乱张贴乱喷涂广告清理

（一）作业时间：每日 8:00 前须将对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乱张贴广告全部清理完毕。8:00 后进行巡回式清理，对上述小广告随有随清理。

（二）作业标准：清理保洁质量达到路面和临路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无不干胶、油漆、宣传单等乱张贴；每 1000 平方米牛皮癣少于 4 个（片），辖区所有路面和临街立面干净清爽。

七）、安全生产

(一) 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醒目的标有纬七路街道办环卫以及本环卫保洁公司字样的环卫服装和安全帽，并做到干净整洁。

(二) 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三) 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四) 环卫人员在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向作业，在有大风时应注意顺风清扫。特别在道路中间清扫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往车辆。

(五) 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

(六) 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左右设置醒目的标识，并做好防护措施。

(七) 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冻。

(八) 作业单位认真管理环卫人员，做到文明作业，不与行人发生争执，如发生争执及打架斗殴等所产生的纠纷，由清扫保洁公司自行解决。

八)、重大组织活动及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类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遇域内有重大组织活动或者有重要接待保障任务以及遇大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如下：

(一) 成立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或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指导有序提前开展工作。

(二)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接待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方案。

(三) 建立健全重大环卫保障任务责任制。

(四) 清扫、保洁人员将密切配合各级管理领导要求，进行突击性清洁服务，后勤保障组确保各类物资材料的保障，应急队、机动巡查车、清扫车、洒水车全面配合做好准备。

重大组织活动和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服从统一调配，快速反应，行动迅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 农村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包括城乡结合部的主干道和各村出入口主要道路、村内主街道等)。

九)、乙方对员工保障措施

(一) 每月(季)按时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毛巾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质量，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二) 夏季高温季节要科学合理安排露天作业时间，定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和补贴。

十、服务质量考核与扣款标准

建成区道路保洁部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	-----------	------	----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 7:00 前完成, 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 21:00 以前完成, 冬春季 20:3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200 元。	
	2、普扫时, 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 做到“七无七净”(七无: 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 七净: 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每处扣 100 元。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 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 做到勤走、勤看、勤扫, 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 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100 元。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15 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处扣 100 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 每次扣 100 元。 4、焚烧垃圾的, 发现一处扣 100 元。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 每处 400 元。	
	4、垃圾收集: 道路两侧垃圾桶, 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 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 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 200 元, 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 100 元。	
	5、保洁车辆: 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 无破损、锈迹, 定期检修刷漆, 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 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 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 每次扣 2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 每次扣 400 元。	
6、果皮箱保洁: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 每天			

	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 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200 元。果皮箱未及清掏， 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 每项扣 200 元。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主次干道每天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400 元。	
	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400 元。	
	10、主干道洒水降尘（冬春季）每天不得少于六次。次干道每天不得少于三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1000 元，丢段、丢道、丢块，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1000 元。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00 元。	
	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0 元。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4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 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400 元。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400 元。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400 元。	
	1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11:00—凌晨 6:00 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400 元。	
公厕保洁 (15)	15、（1）落实专人打扫，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无异味、无积味垃圾、无蛆虫，墙壁无乱画。（2）建立公厕规章制度。（3）保持公厕便池通畅，厕所通道台阶、台阶清扫冲洗干净。定期进行蚊蝇消杀。（4）保持公厕设施完整，工作人员不得堆放杂物或占为他用。	未按照（1）（2）（3）（4）要求进行保洁，每发现一次分别扣 600 元、400 元、1000 元、600 元。	
其 它 (16-29)	16、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17、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8、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400 元	
	19、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400 元，三次自动清退人员。	
	20、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1000 元。	
	21、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排序倒数第一、第二名的受罚。	倒数第一名的每次扣 20000 元，倒数第二名的每次扣 10000 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扣除 40 万元的保洁费。	
	2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或市督	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4000	

	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市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10000元的保洁费。	
	23、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24、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家属到甲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暂扣除当月保洁费。	
	25、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26、以克论净	按照新乡市城管局“以克论净”考核标准（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不达标每处每次扣400元。	
	27、未及时服从调度	按局督查信息群所发指令，未在5分钟之内及时回复信息及调度情况，每次扣100元。	
	28、道路观感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路段，每次每处扣400元。	
	29、环卫工人工资	每发现一次不按月发放，每次扣20000元。如中标公司一年内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保洁员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整改时限 (30)	27、对检查监督过程中被指出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当场无法解决的，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每超期一天扣10000元。	

行政村（社区）保洁部分：按以下《经开区纬七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 卫生管理 (1-6)	<p>1、承包路段（含背街小巷）每天(全年无节假日)实行 8 小时保洁。时限为 7：30-11:30，14：00-18:00。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 9：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16：0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基本整洁。（如有创文、创卫等重大迎 检任务需提前完成清扫任务时，按办事处要求 执行。</p>	<p>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200 元。</p>	
	<p>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七净”（七无：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七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100 元。</p>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p> <p>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p> <p>禁止往下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路边、路沟、房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100 元。</p> <p>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较多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30 分钟内未有人员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100 元。</p> <p>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 100 元。</p> <p>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p> <p>5、任意往绿化带、路边、房边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400 元。</p>	
	<p>4、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1. 垃圾桶（箱）周围及箱底不整洁的、垃圾桶摆放不到位、不整齐、垃圾桶没有盖或垃圾桶没有盖好的每处扣 100 元。</p> <p>2. 垃圾桶（箱）外溢垃圾每处扣 100 元。</p>	

	另外,在上午 9 时和下午 15 时前分别进行两次垃圾清运,确保垃圾箱不溢出。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保持垃圾桶、垃圾箱周围及箱底干净,垃圾桶摆放到位且整齐,车走地净无垃圾。	元。 3. 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的每处扣 200 元,各处如有 50%垃圾当天没有清理的扣 6000 元。 4. 发现有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1000 元。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2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400 元。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7-12)	7、主干道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8:00 时开始作业,冬春季在早晨 9:00 时后开始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 每次扣 200 元。	
	8、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 1 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恶劣天气、低温气候可不进行作业。	每天少一次扣 2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9、主干道道路机械化作业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每车每次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200 元。	
	10、主干道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背街小巷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不少于清洗 2 次,背街小巷人行道清洗采用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1 人)。道路清洗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200 元。背街小巷清洗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 1 次扣 400 元。	
	11、主干道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作、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雪、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100 元,道路泥沙每平方米扣 100 元。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	

	大风等天气后的保洁清洗)	扣 100 元。	
	12、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见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或前后警示灯。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居民的，违反一项扣 400 元。	
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 (13)	13. 保持绿化带、公共绿地内无垃圾。	发现一处扣 100 元。	
坑塘沟渠 (14)	14. 保持周边无各类积存垃圾和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 100 元	
公厕 (15)	15. 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公厕内墙面、地面不干净、不整洁，有异味，有异味垃圾的每处扣 100 元。	
乱张贴乱喷涂广告 (16)	16. 不准乱张贴、乱喷涂广告。	发现围墙、公示牌、门面、电杆等视线内乱贴乱喷涂广告的，发现一处扣 100 元。	
	17、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400 元。	
	18、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一经查实，追回收取费用并向办事处承担私收费用总额两倍的违约责任。	
	19、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400 元。	
	20、乙方人员不得阻扰督查人员的督查工作，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400 元。三次自动清退人员。	
	21、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400 元。	
	22、上级安排的重大活动中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环境状况受上级通报批评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保洁费。	
	23、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或市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市级以上媒	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4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保洁费。	

其他 (17-27)	体监督 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24、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排序倒数第一、第二名的受罚。	倒数第一名的每次扣 20000 元，倒数第二名的每次扣 10000 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扣除 40 万元的保洁费。	
	25、凡区领导点名批评或区级通报和督办（含提示函类）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区领导或区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区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年内，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第四次扣 10000 元，第五次甲方有权扣除 20 万元保洁费。	
	26、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及家属到甲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27、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20 万元的保洁费。	

备注：甲方每季度对道路、公厕保洁质量考核，并按以上标准予以扣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款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及合同约定，在乙方当期承包费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配备齐车辆机械设备，导致延迟履行相应的保洁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当季度承包费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到达解除合同标准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大保障（如雨雪、冰冻天气、防汛、应急抢险等）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二、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若与之前签订协议冲突的部分，以最后时间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期满之日前两月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则合同延续。

3、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合同附件（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十四、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附件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

附件三：《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服务承诺》

附件四：《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制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增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内容：（1）建成区新增 9 条道路保洁服务，总面积 118980.00 m²，樊李社区新增公厕 1 座；（2）行政村新增 9 条道路，总面积 105358.00 m²。
3. 服务内容：
 - 1)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保洁；
 - 2) 道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立面保洁；
 - 3) 果皮箱、垃圾箱的维修和冲洗保洁；
 - 4)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
 - 5) 公厕日常清扫保洁、运营、管理；
 - 6) 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36 个月）；
6. 服务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车辆机械设备：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需要至少配备 1 辆洗扫车、1 辆洒水车（车辆须为新能源车辆）。车辆配置要求严格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 16 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及采购单位要求。（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9. 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二、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七净七无”质量标准。

七无：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

七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

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保洁率达 95%，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	果皮	纸屑、塑料袋	烟头	痰迹	污水	其他
等级	(片/500 m ²)	(片/500 m ²)	(片/500 m ²)	(片/500 m ²)	(m ² /500 m ²)	(m ² /500 m ²)
一级	≤4	≤4	≤4	≤4	≤4	无

(三)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 月早 6：30、10 月一次年 4 月早 7：00 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 1：00—3：00 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7 点（夏季）或 6 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 6 时至晚 10 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 6 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 13 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 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车辆、统一工具。
-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的标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为标准。
-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 8、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 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作业时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二）、果皮箱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一）果皮箱保洁要求

- 1、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二次、清洗一次，时间从早 7:00—晚上 17:00。
- 2、果皮箱应洁净，每天定时擦洗箱体，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二）果皮箱日常维护要求

- 1、果皮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
- 2、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城管局批准。

（三）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 1 片/500 平方米。
-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果皮箱日常操作规范

- 1、沿街所设果皮箱要确保基础牢固，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要爱护使用，及时保洁和清掏。
- 2、果皮箱清掏，每天坚持清掏两次，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使果皮箱不满不冒，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果皮箱，同时要保持果皮箱周边的环境卫生。
- 3、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 4、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 5、对不锈钢果皮箱保洁时，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再用清水冲刷，最后用布擦拭干净，保持箱体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小广告，箱体整洁干净。
- 6、果皮箱不得出现漏刷现象，不锈钢果皮箱需用专用刷子刷洗，不准用叉把等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刷箱。

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一）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新乡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作业。

-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2、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

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3、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4、清雪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

（二）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1、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主要道路（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二级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

2、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低压冲洗，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

3、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在冲洗作业后，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

4、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人工先行拾捡，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5、根据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机扫（冲洗）实施错峰作业。

（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

1、夏季（春秋）（每年3月15日—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15:00至17:00。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至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2次（周三、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凌晨1:0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早7:30—下午18:00，同时，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

2、冬季（每年11月16日—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

（四）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

1、机扫（洗扫、吸尘）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清扫（洗扫）→倾倒垃圾（排放污水）→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2、冲洗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装水→作业点→冲洗→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3、洒水（喷雾）作业

车队→领取调度单→取车→作业点→洒水（喷雾）→返回→清洗→保养→填写资料→归位。

（五）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并加足作业用水。

2、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吸尘车 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5 厘米为宜，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

3、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洗扫（吸尘）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行驶速度 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分。

4、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5、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6、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以及扫刷、垃圾箱、吸盘等部位，保持车容整洁。

2、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副发动机油压、水电、空压机运转情况，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1、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

2、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3、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4、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特殊情况保障：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 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六）冲洗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冲洗和洗扫作业宜安排在凌晨 1:00—6:00 时段，作业时应禁鸣，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免交通高峰时段。

2、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3、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4、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6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较脏时，副

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 15—30 公里/小时。

5、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嘴漏吸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6、作业时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7、冲洗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8、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9、冲洗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清洁保养要求：

1、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对车体进行清洗，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车况良好。

2、冬季作业完毕后，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防止冻裂阀门。

3、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4、所租用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

（七）洒水（喷雾）作业规范 操作规程要求：

1、洒水（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2、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25 公里/小时—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3、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洒水、喷雾应交叉使用，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大风、大雾、高温、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

当气温低于 4℃时，禁止洗扫、冲洗、洒水作业。

当气温在 4℃~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当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当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

4、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

（八）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2、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标准

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桩下、路沿、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

3、冲洗作业质量标准

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见本色。

4、洒水（喷雾）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九）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的基本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业方案和计划，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人员、路线、车次、作业面积、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并做好油耗、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不断优化作业方式，充分发挥机械化、合成化作业优势，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

3、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5、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示宽灯；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6、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过，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7、冲洗和洒水（喷雾）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

8、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

保洁部分：

一）、作业时间及方法

（一）清扫保洁办法

每日对本项目所辖道路进行“两扫一保”作业，即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二）时间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夏季：7：00 至 19：00；冬季：7：30 至 19：30 同时，做好道路沿线夜间垃圾收集工作，确保垃圾不落地。

2、本项目道路必须在早晨 7：30 前、下午 14：30 前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随季节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

3、普扫和保洁作业时应做好衔接工作，谦虚礼让，杜绝环卫工人之间推诿扯皮发生矛盾。作业时采用防扬尘扫把巡回保洁，避免给过路行人和车辆带来不便。

（三）清扫保洁要求

人工道路普扫时，用大扫把将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道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大扫把扫不净的地方用小扫帚扫净，路面不见污泥积水、积土、堆积杂物及碎砖瓦砾，不见漏收垃圾堆、人畜粪便、果皮纸屑塑膜和烟蒂痰迹等，做到路面净、道牙石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净、果皮箱净、垃圾桶净、墙根净、绿化带净、构筑物净，视线内不见垃圾，包括村内公厕管理。清扫保洁工具、车辆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影响观瞻。

保洁时，环卫工巡回走动，用小笤帚、撮斗清理路面的纸屑、塑料袋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在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到乱丢垃圾、随地吐痰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进行教育、劝阻。

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垃圾应装入密封垃圾收集车内，随有随清随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并清运到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上。道路两侧空闲地视线内不得积存垃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作业质量

（一）清扫保洁应做到：道路承包范围内无成堆垃圾，路面无积水、灰沙，无果皮、纸屑、烟蒂、油污等杂物，保持路面见本色，道路下水道口无堵塞，并及时做好道路冲洗工作。

（二）环卫保洁公司应设置环卫作业应急队伍，以应对突发事件。特殊天气应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次数，秋季落叶应做到即落即清，保洁到位，严禁焚烧树叶。冬季融雪、清雪要及时，主干道路面保持干净整洁，加大作业时间，每次雪后积极处理，做到无积雪，防止路面结冰。雨季排水做到主干道、人行道无积水，下水道口无漂浮垃圾，保持下水通畅。

（三）环卫工人上岗时要做到“八不准”：不准工作日饮酒，不准工作时间脱岗，不准在作业时间吸烟，不准在工作时间穿拖鞋，不准在工作时间与他人闲聊，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将垃圾扫入窞井、下水道口、绿化带及道路旁边居民区垃圾池、果皮箱，不准焚烧树叶和垃圾。

（四）清理责任路段垃圾桶的垃圾，不容许满桶。并对责任路段内的垃圾桶进行及时擦洗、维护，保持果皮箱外观整洁、美观、完好。

（五）密封垃圾收集车应保持整洁、完好，配备工具齐全实用、整洁完好，并及时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

（六）遇到各种临检任务，提前做到路面清扫干净，果皮箱、垃圾箱干净整洁，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迎检任务。

三）、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

（一）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二）作业标准：对绿化带、公共绿地进行巡回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四)、坑塘沟渠保洁

- (一) 作业时间：每日 8:00-18:00 全辖区巡回作业。
- (二) 作业要求：保持周边无各类积存垃圾和漂浮物及水面上的漂浮物。
- (三) 作业标准：发现有积存垃圾或漂浮物及时清理。

五)、公厕保洁

- (一) 作业时间：早晨 7:30-下午 18:00。
- (二) 作业要求：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六)、乱张贴乱喷涂广告清理

(一) 作业时间：每日 8:00 前须将对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配电箱、路灯、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围墙、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指示灯、门面、电线杆等乱张贴广告全部清理完毕。8:00 后进行巡回式清理，对上述小广告随有随清理。

(二) 作业标准：清理保洁质量达到路面和临路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无不干胶、油漆、宣传单等乱张贴；每 1000 平方米牛皮癣少于 4 个（片），辖区所有路面和临街立面干净清爽。

七)、安全生产

(一) 环卫人员上岗必须穿醒目的标有纬七路街道办环卫以及本环卫保洁公司字样的环卫服装和安全帽，并做到干净整洁。

(二) 环卫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方法，注意观察，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三) 环卫人员在无隔离障道路作业时，要分两边清扫，严禁从道路一侧清扫到另一侧。

(四) 环卫人员在清扫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向作业，在有大风时应注意顺风清扫。特别在道路中间清扫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往车辆。

(五) 密封垃圾收集车应紧靠人行道，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

(六) 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或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50 米左右设置醒目的标识，并做好防护措施。

(七) 高温和低温时，应做好环卫工人的防护措施，注意防暑防冻。

(八) 作业单位认真管理环卫人员，做到文明作业，不与行人发生争执，如发生争执及打架斗殴等所产生的纠纷，由清扫保洁公司自行解决。

八)、重大组织活动及恶劣天气应急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类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遇域内有重大组织活动或者有重要接待保障任务以及遇大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如下：

(一) 成立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或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具体指导有序提前开展工作。

(二) 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接待重大环卫保障任务工作方案。

(三) 建立健全重大环卫保障任务责任制。

(四) 清扫、保洁人员将密切配合各级管理领导要求，进行突击性清洁服务，后勤保障组确保

各类物资材料的保障，应急队、机动巡查车、清扫车、洒水车全面配合做好准备。

重大组织活动和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服从统一调配，快速反应，行动迅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 农村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包括城乡结合部的主干道和各村出入口主要道路、村内主街道等)。

九)、乙方对员工保障措施

(一) 每月(季)按时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毛巾等劳动保护用品，保证质量，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二) 夏季高温季节要科学合理安排露天作业时间，定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和补贴。

九、服务质量考核与扣款标准

建成区道路保洁部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1、城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时限为 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 前完成,冬春季早晨 7: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 21:00 以前完成,冬春季 20:3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200 元。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七净”(七无: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七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100 元。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100 元。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100 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 100 元。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00 元。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	

		放垃圾的，每处 400 元。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垃圾溢出的扣 200 元，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 100 元。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2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400 元。	
	6、果皮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200 元。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200 元。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主次干道每天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400 元。	
	9、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冬春季在早晨 7:00 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400 元。	
	10、主干道洒水降尘（冬春季）每天不得少于六次。次干道每天不得少于三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	每天少一次扣 10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8-14)	1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白天洗扫作业制度（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1:00 至凌晨 6:00，洗扫作业时间为上午 5:30 至 9:30，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 / 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 / 小时。	每车每少半个小时扣 1000 元。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100 元。		
	1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清洗三次，次干道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洒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行道清洗，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2 人）。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1000 元。人行道清洗每少 1 人扣 400 元。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400 元。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400 元。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400 元。		
	1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生、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11:00—凌晨 6:00 时段，以及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400 元。		
公厕保洁 (15)	15、（1）落实专人打扫，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无异味、无积味垃圾、无蛆虫，墙壁无乱画。（2）建立公厕规章制度。（3）保持公厕便池通畅，厕所通道台阶、台阶清扫冲洗干净。定期进行蚊蝇消杀。（4）保持公厕设施完整，工作人员不得堆放杂物或占为他用。	未按照（1）（2）（3）（4）要求进行保洁，每发现一次分别扣 600 元、400 元、1000 元、600 元。		
	16、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1000 元		

其 它 (16-29)	17、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18、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400 元	
	19、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400 元，三次自动清退人员。	
	20、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1000 元。	
	21、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排序倒数第一、第二名的受罚。	倒数第一名的每次扣 20000 元，倒数第二名的每次扣 10000 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扣除 40 万元的保洁费。	
	2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或市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市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4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保洁费。	
	23、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24、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家属到甲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暂扣除当月保洁费。	
	25、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保洁费。	
	26、以克论净	按照新乡市城管局“以克论净”考核标准（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不达标每处每次扣 400 元。	
27、未及时服从调度	按局督查信息群所发指令，未在 5 分钟之内及时回复信息及调度情况，每次扣 100 元。		
28、道路观感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路段，每次每处扣 400 元。		

	29、环卫工人工资	每发现一次不按月发放，每次扣 20000 元。如中标公司一年内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保洁员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	
整改时限 (30)	27、对检查监督过程中被指出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当场整改。当场无法解决的，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未按时整改的，每超期一天扣 10000 元。	

行政村（社区）保洁部分：按以下《经开区纬七路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款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6)	1、承包路段（含背街小巷）每天(全年无节假日)实行 8 小时保洁。时限为 7：30-11:30，14：00-18:00。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 9：3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 16：00 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基本整洁。（如有创文、创卫等重大迎 检任务需提前完成清扫任务时，按办事处要求 执行。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200 元。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七净”（七无：无浮土积尘、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洒滴漏、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卫生死角；七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井净、隔离设施及周边净、花坛、树坑及绿地净、垃圾桶（箱）及周边净、公交站台、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100 元。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 禁止往下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路边、路沟、房边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100 元。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较多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30 分钟内未有人员进行清理的，每处扣 100 元。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 100 元。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5、任意往绿化带、路边、房边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400 元。	
	4、垃圾收集清运：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	1. 垃圾桶（箱）周围及箱底不整洁的、垃圾桶摆放不到位、不整齐、垃圾桶没有盖或垃圾桶没有盖好的每处扣 100 元。 2. 垃圾桶（箱）外溢垃圾每处扣 100	

	另外,在上午 9 时和下午 15 时前分别进行两次垃圾清运,确保垃圾箱不溢出。当日垃圾当日清理,保持垃圾桶、垃圾箱周围及箱底干净,垃圾桶摆放到位且整齐,车走地净无垃圾。	元。 3. 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的每处扣 200 元,各处如有 50%垃圾当天没有清理的扣 6000 元。 4. 发现有焚烧垃圾的每处扣 1000 元。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200 元。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 400 元。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100 元。	
道路环卫 机械化作 业管理 (7-12)	7、主干道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8:00 时开始作业,冬春季在早晨 9:00 时后开始冲洒水作业任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 每次扣 200 元。	
	8、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得少于 1 次。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恶劣天气、低温气候可不进行作业。	每天少一次扣 200 元,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9、主干道道路机械化作业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机械化清洗限速 20 公里/小时,机械化洗扫限速 10 公里/小时。	每车每次超速作业每台次扣 200 元。	
	10、主干道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背街小巷人行道清洗。主要路段每周不少于清洗 2 次,背街小巷人行道清洗采用人工的方式进行(除司机外每车不得少于 1 人)。道路清洗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1000 元。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200 元。背街小巷清洗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 1 次扣 400 元。	
	11、主干道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作、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雪、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100 元,道路泥沙每平方米扣 100 元。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	

	大风等天气后的保洁清洗)	扣 100 元。	
	12、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见过路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或前后警示灯。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居民的，违反一项扣 400 元。	
绿化带、公共绿地保洁 (13)	13. 保持绿化带、公共绿地内无垃圾。	发现一处扣 100 元。	
坑塘沟渠 (14)	14. 保持周边无各类积存垃圾和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 100 元	
公厕 (15)	15. 保持公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存垃圾。	公厕内墙面、地面不干净、不整洁，有异味，有异味垃圾的每处扣 100 元。	
乱张贴乱喷涂广告 (16)	16. 不准乱张贴、乱喷涂广告。	发现围墙、公示牌、门面、电杆等视线内乱贴乱喷涂广告的，发现一处扣 100 元。	
	17、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每少一项扣 400 元。	
	18、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一经查实，追回收取费用并向办事处承担私收费用总额两倍的违约责任。	
	19、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400 元。	
	20、乙方人员不得阻扰督查人员的督查工作，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400 元。三次自动清退人员。	
	21、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400 元。	
	22、上级安排的重大活动中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环境状况受上级通报批评的。	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保洁费。	
	23、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或市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市级以上媒	第一次扣 2000 元，第二次扣 4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的保洁费。	

其他 (17-27)	体监督 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24、凡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评比排序倒数第一、第二名的受罚。	倒数第一名的每次扣 20000 元，倒数第二名的每次扣 10000 元。连续两次或一年内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扣除 40 万元的保洁费。	
	25、凡区领导点名批评或区级通报和督办（含提示函类）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区领导或区督查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区级以上媒体监督曝光的，群众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年内，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2000 元，第三次扣 3000 元，第四次扣 10000 元，第五次甲方有权扣除 20 万元保洁费。	
	26、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及家属到甲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27、因公司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影响甲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 20 万元的保洁费。	

备注：甲方每季度对道路、公厕保洁质量考核，并按以上标准予以扣款。

三、其他事项

1、中标单位在经营中，水费、电费、场地费、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中标公司次月 15 日前发放保洁员工资，市政府如上调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费用由中标保洁公司自行承担，政府不增加投入。

3、如中标公司一年内因未按时发放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保洁员集体上访一次约谈项目负责人，第二次约谈公司负责人，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按照考核标准对应扣款）。

4、中标单位免费建立智能环卫调度系统，并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巡视车辆。

5、中标单位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甲方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配乙方车辆、乙方不得推诿，服从调度，如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中标单位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7、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因保洁公司清扫保洁不达标造成上级部门对经开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保洁公司进行同等处罚。

8、按照《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

72 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要求执行(若有最新规定,需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以确保经开区道路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卫生保洁状态,为辖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

四、具体内容

经开区建成区新增路段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等级	长度 (m)	主车道 宽度 (m)	慢车 道宽 度 (m)	人行道 宽度 (m)	绿化带 宽度 (m)	主路面 面积 (m ²)	慢车道 面积 (m ²)	人行道 面积 (m ²)	绿化带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支七路	经二路-经三路	支路	610	14		3		8540		3660		12200
2.	支八路	经二路-经三路	支路	610	21		4.5	2.5	12810		5490	105	18405
3.	经五路	新长线南-冯堤社 区	次干道	332	22		5		7304		3320		10624
4.	经六路南段	纬二路-获小庄	主干道	690	21	5	5	4.5	14490	6900	6900	189	28479
5.	经六路北段	平原路-郑庄	主干道	266	21	5	5	4.5	5586	2660	2660	2394	13300
6.	经十路北段	沿河路-平原路	主干道	250	15	4	3		3750	2000	1500		7250
7.	纬六路东段	经十路-榆东路	次干道	600	18		2		10800		2400		13200
8.	纬五路东段	经十路-榆东路	次干道	583	8		3		4664		3498		8162
9.	祥云街	纬七路-纬八路	支路	460	11		2.5		5060		2300		7360
10.	樊李社区新增公厕 1 座												
	合计								73004	11560	31728	2688	118980

经开区农村新增路段面积统计表

序号	位置	起止点	面积	合计
1.	第五疃东三千河东岸	东三千河第五疃桥-新长北线	300 米*5 米	
2.	姚庄	通往公墓路段	289 米*4 米	
3.	姚庄南河岸堤	南分干河姚庄桥南岸向东-延津县西娄庄界	1000 米*5 米	
4.	南分干河获小庄北岸	获小庄桥起向西-节制闸	300 米*5 米	
5.	荷宝高速(郑庄)	西小屯-东小王庄界	800 米*20 米*2 侧(左、右)	
6.	荷宝高速(小杨庄)	西小王庄-东北张兴庄界	1300 米*20 米*2 侧(左、右)	
7.	荷宝高速(北张兴庄)	西小杨庄-东屯镇地界	200 米*20 米*2 侧(左、右)	
8.	大杨庄	新村南北路 2 条	146 米*5 米	
9.	大杨庄	新村东西路 6 条	868 米*4 米	
	合计			

附件：

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和环卫基础设施清扫保洁和服务质量，提升城市道路和环卫基础设施扬尘治理成效，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豫建城〔2017〕52号）、《新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市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清扫保洁和服务质量，推进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全覆盖、高标准、精细化，最大限度减少城市扬尘污染，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指标

市区所有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100%，机械化清扫率 $\geq 95\%$ 。2025年5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标准，各辖区足额配备大型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除雪设备和各类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满足辖区内清扫保洁区域机械、人工同步平行作业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运行需要，确保在出现汛情、低温雨雪、大风等不良天气时，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同步平行作业，做到“水退路净、雪停路通”。高标准做好国家文明、卫生城市创建，重大活动任务保障，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的其它方面环境卫生事务性工作。

三、考核对象

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四、考核组织

由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监管科牵头组织，市环卫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对市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定期通报考核情况，督导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五、考核内容

（一）考核内容

1.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落实方面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包括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冲洗、洒水和清雪除冰作业，人工清扫、保洁和清雪除冰作业，垃圾压缩站管理、保洁作业和公共厕所管理保洁作业等内容，具体标准见附件1。

2.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方面

（1）利用道路走航监测设备对主次干道、人行道，进行“以克论净”测扫，按照快慢车道达到“双10标准”、人行道每平方米 ≤ 15 克的标准进行检测。每月对各区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情况进行走航监测和“以克论净”测扫，对监测数据汇总后进行通报。

(2) 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作业，要达到路面、道牙、下水口、绿化带沿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道牙边、绿化带沿、交通护栏下无明显灰砂带，路见本色、整体洁净的标准；洒水、喷雾作业，路面达到见湿不积水。

(3) 机扫作业应错峰作业，市区一、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5 次湿式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 2 次冲洗、3 次洒水作业；三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湿式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 1 次冲洗、2 次洒水作业；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每天不少于 6 次湿扫作业，冲洗、洒水作业按调度要求落实。

每年 11 月初至次年 3 月底，根据气温变化，按照冬季作业模式进行，当日气温在 5℃ 以上时，正常开展机扫化清扫保洁作业，当日气温低于 5℃ 高于 2℃ 时，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当日气温低于 2℃ 时，停止全部冲洗、洒水、洗扫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吸扫作业方式。

遇到低温冰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清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作业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全力开展清雪除冰保畅工作。严禁环卫工人将洒有融雪剂的积雪向绿化带内倾倒，及时清运积雪，确保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4) 因违规作业引发的投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5) 所有机械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管控系统。

3. 人工日常保洁方面

(1) 每月随机抽取各区 5 条主次干道进行人工日常保洁作业考核。在同一长度、同一时间条件下，按照路面垃圾 10 分钟内消除以及“六净七无”标准进行感观评价。人工作业路段要做到路见本色，通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清扫后的路面应达到“六净七无”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隔离带下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隐蔽位置）、保洁车车容整洁，不影响观瞻。

(2) 清扫保洁路段每天落实“两扫常保”。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按照标准要求做好保障。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标准配足保洁人员，配备轮班休息替换人员。

每日 7:0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春夏季：14:30 前，秋冬季：14:00 前完成第二次清扫；春夏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 22:00、秋冬季夜间延时保洁作业至 21:00 结束。

(3) 果皮箱箱体及周边整洁无污物，箱门及时关闭，内胆摆放到位，无缺失，及时消杀。

4. 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方面

(1) 公厕管理。每周随机抽取 20% 的公厕进行考核，公厕基本设施完好无损，地面、便池卫生干净整洁，无尘土、无蛛网、无异味。无故停用、关闭，直接排名末位。

(2) 中转站管理。每周对中转站进行考核，中转站内按照目视范围内无、杂物、污水、污垢、异味，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标准进行日常工作。

六、考核组织及结果运用

(一) 计分办法。计分办法按照考核扣分标准进行扣分，考核采取随机抽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分见附件。

(二) 组织考核。由市城管局组织人员依据本考核标准进行检查，每周检查情况发送至各区，月底前将平时

检查成绩汇总后即为本月成绩。

(三) 各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费与考核成绩挂钩，每扣 1 分，扣除 10 元。按照每月考核成绩，由各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结算工作。

七、考核要求

(一) 全面考评。考评的重点是提升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质量，消除死角盲区。考评过程坚持纵到底、横到边，严格质量管理，加强交接班时段、节假日、人员上班高峰期考核，及时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做到快扫、快收、快运、路面净。

(二) 完善台账。细化评分细则，结合实际，针对环卫作业和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调整扣分方式。建立考评资料台账，做到问题描述清楚、影像资料齐全、分值扣除准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考评。

(三) 科学组织。考评中选取的点位要相近，气候条件、抽查时间要相同，考核结果能够反映出各区各区真实管理水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2. 新乡市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考核评分标准

3. 新乡市市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4. 新乡市市区公厕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5. 新乡市市区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

一、定额时间的构成包括作业准备与结束时间、有效作业时间（基本时间+辅助时间）、作业宽放时间（技术性宽放时间和组织性宽放时间）、个人生理需要与休息宽放时间。应按每周 40 小时工时制，每工日（台班）8 小时标准工时制计算。实行其他工时制的，应经属地人社部门认定，其定额参照本文件另行计算。人工作业有效作业时间应按每台班 6.5 小时计算，机械作业有效作业时间应按每台班 6 小时计算。

二、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1. 每台班作业里程不少于 36 公里，作业速度不应高于每小时 8 公里；2. 人流量、车流量大，路况差，交通信号灯间距短的道路，可按相应等级道路定额系数乘以系数 0.8—0.6。

三、机械化道路保洁作业里程每台班不少于 48 公里，作业速度不应高于每小时 15 公里。

四、机械化道路冲洗、洒水作业里程每台班不少于 48—60 公里，作业速度不应高于每小时 20 公里；每天一、二级道路机械化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4.5 小时。

五、人工清扫保洁作业。1. 道路清扫、保洁的班次定额按清扫和保洁作业组织方式计算的，每班次有效工时为 6.5 小时，清扫时间设定为 2.5 小时，其余时间为该清扫面积内的巡回保洁时间；2. 一、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500 平方米，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3.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作业每人每班次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4. 系数调整：（1）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阶梯，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6—0.5；（2）落叶、风沙季节的道路清扫、保洁，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8—0.7；（3）污染特别严重、弹石路面等路况较差的道路，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7—0.6；（4）人流量特别密集、商业特别繁华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相应区域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8—0.7；（5）车站、客运站等主要交通集散地的道路和公共广场，按一级道路等级定额乘以系数 0.7—0.6。

六、机械化清除冰雪作业。1. 每班次有效作业时间按 6 小时计；2. 中雪清雪车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装载机不少于 5000 平方米；3. 大雪清雪车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装载机不少于 4000 平方米；4. 暴雪清雪车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装载机不少于 3500 平方米。

七、人工清除冰雪作业。1. 每班次有效作业时间按 6 小时计；2. 小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3. 中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4. 大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5. 暴雪每小时作业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八、垃圾中转站管理、保洁作业。1. 每班次有效作业时间按 7 小时计；2. 每台压缩转运箱每班次 1 人。

九、公共厕所管理、保洁作业。1. 二类以上公厕每班次 2 人；2. 每班次使用超过 500 人次以上的公厕，人员定额数可增加 1-3 人。

附件 2:

新乡市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扣分 标准 单位	未按规定配备人员的,缺 1 人每天扣 7 分。	未按规定配备车辆、新能源车辆的,缺 1 辆每天扣 30 分。	未按规定配备除雪设备的,缺 1 台扣 100 分。	机械车辆未按时间和次数作业的,1 次扣 10 分。	未落实“两扫常保”制度的,1 次扣 10 分。	环卫工人或车辆违规作业,一次扣 10 分。	投诉 1 次扣 10 分。	得分
备 注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 标准 (38 分)	<p>1. 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模式、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等：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措施进行比较，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分析准确性、描述清晰性进行综合打分：</p> <p>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6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方案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4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整体服务管理设想及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辖区作业区域的现状，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3.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具体要求，在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期间，为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较高水准，针对本项目的保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p>

	<p>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投标供应商内部制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辖区作业区域的现状，提出公司对保洁质量标准、机械化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作业制度、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管理制度的监督及考核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内部制度健全、检查、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内部制度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内部制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内部制度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内部制度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5. 公厕日常保洁措施、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服务保障： 保洁措施全面，操作规程、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保障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措施、保障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措施、保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措施、保障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 注：公厕日常保洁措施、岗位职责操作规程、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保证项目实施的保洁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保洁人员配备、年龄、工作经验、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人员配置充沛，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保障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 注：人员配备保障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p>
--	---

	<p>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7. 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辖区作业区域的现状，制定合理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及设备维护措施等，满足项目及政策要求，配置完善、针对性强，明确分工，高度配合调度指令，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机械车辆配置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 注：机械车辆配备保障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对投标人的考核制度、考核细则办法：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考核制度、考核方法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 注：考核制度、考核细则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3）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评标办法要求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p>

	<p>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商务部分 (42分)	<p>1.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至少配备 1 辆洗扫车、1 辆洒水车(车辆须为新能源车辆),每增加一辆新能源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的加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6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6 分; 承诺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 注:承诺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4.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档次赋分。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承诺内容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5. 根据供应商除文件要求外的优惠条件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7分) 优惠条件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7 分; 优惠条件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优惠条件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优惠条件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不得分。</p> <p>注:优惠条件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 投标人服务体系完善,后续服务体系及、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8分)</p> <p>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3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注:服务承诺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保洁大纲
- 四、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其他)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系统格式)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报价金额 (大写):	元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所填写的投标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供应商应填写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采购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单价	_____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备注			

注：本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总价完全一致；若二者不一致，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本报价明细表须分别列明建成区道路保洁服务、樊李社区公厕保洁服务、行政村道路保洁服务的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明确各项服务的相关取费明细。
3. 投标总价、各分项单价及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水、电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须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一一对应，确保报价明细清晰、合理、完整，无缺项、漏项或重复计价。
4. 本报价明细表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及合同附件，与投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保洁大纲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采相关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